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

交易品种	不锈钢
交易单位	5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5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合约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 15 日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五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p>标准品为厚度 2.0mm、宽度 1219mm、表面加工类型为 2B、边部状态为切边的 304 奥氏体不锈钢冷轧卷板。</p> <p>替代交割品厚度可选 0.5 mm、0.6 mm、0.7 mm、0.8 mm、0.9 mm、1.0 mm、1.2 mm、1.5 mm、3.0mm, 宽度可选 1000mm、1500mm, 边部状态可选毛边 (厚度升贴水、边部状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p> <p>质量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的 06Cr19Ni10, 或者符合 JIS G 4305: 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 SUS304。</p>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地点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60 吨
交易代码	SS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附件

一、交割单位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5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 60 吨，交割应当以每一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二、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不锈钢，质量应当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要求的 06Cr19Ni10，或者 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 SUS304，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规定的表面质量技术要求。

2、每一标准仓单的不锈钢，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且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3、每一标准仓单不锈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宽度、同一厚度和同一边部状态的商品组成。

4、不锈钢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每一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5%，磅差不超过±0.3%。

5、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或者指定厂库按规定验收后出具。

三、交易所认可的注册品牌和指定品牌

用于实物交割的不锈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指定品牌。具体的注册品牌和指定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四、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不锈钢厂库

指定交割仓库和指定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异地交割仓库升贴水标准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